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兩名客戶，即深圳市五豐盈科技有限公司（「**五豐盈**」）及深圳市風雷實業有限公司（「**風雷**」），已被發現撤銷註冊。於本公佈日期，應收五豐盈及風雷之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33,300,000元（相當於約153,3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3,940,000元（相當於約27,530,000港元）。所有向五豐盈及風雷提供的銷售均由深圳市世佳豪商業運營有限公司（「**世佳豪**」）提供擔保。世佳豪亦已被發現撤銷註冊。

* 僅供識別

五豐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中旬，當本集團員工前往五豐盈催收債務時發現五豐盈的營業場所已關閉。因此，本集團貿易業務團隊於當地政府工商部門的數據庫中搜索五豐盈的狀況，發現五豐盈已撤銷註冊。隨後，五豐盈的負責人證實，五豐盈撤銷註冊的主要原因是無法向其客戶收回應收款項，其處於無力償債之狀況。本集團已與五豐盈的實益擁有人進行討論及磋商，惟獲告知本集團可針對世佳豪行使其權利。

風雷

由於受到五豐盈狀況的警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團隊隨即對其他客戶的狀況進行搜索，並發現風雷亦已撤銷註冊。本集團與風雷的負責人聯繫，得知風雷撤銷註冊的主要因為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狀況惡化期間，其業務營運困難，導致嚴重的現金流問題。本集團已與風雷的實益擁有人進行討論及磋商，惟獲告知本集團可針對世佳豪行使其權利。

世佳豪

於得知五豐盈及風雷撤銷註冊後，本集團立即與世佳豪的實益擁有人聯繫，並敦促世佳豪（作為擔保人）根據相關擔保合同償還五豐盈及風雷的逾期款項。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下旬，本集團獲世佳豪告知，其遭遇資不抵債問題，亦已撤銷註冊。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團隊進行工商搜索，確定世佳豪的狀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五豐盈由羅存春先生最終持有；(ii)風雷分別由房卓源先生及楊峰先生最終持有95%及5%；(iii)世佳豪由李恩強先生最終持有；及(iv)五豐盈、風雷、世佳豪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五豐盈、風雷、世佳豪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違約人士**」)要求償還逾期款項，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協助評估可能的法律行動並代表本集團行事(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法庭訴訟)。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收回違約人士所欠逾期款項的可能性以及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倘須就違約人士所欠逾期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57,240,000元(相當於約180,830,000港元)任何重大部分或全部作出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對違約人士所採取行動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